

正本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

2021.4.19

文號NO: 69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靜宜

電話：037-559554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mlh26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07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5筆（計19標）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1份，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常用金融機構、大湖地區農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縣長 徐耀昌

理事長 沈林傑

秘書 林筱茹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昌興泰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068527號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5筆（計19標）縣有非公用房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達【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

將另行公告通知。

八、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News.aspx?n=479&sm_s=9534）查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 附頁- 第一頁, 共二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建蔽率/容積率(%)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苗栗市	文聖段		649	222.71	全部	60/200	28,000	27,344,520	2,735,000	住宅區	備註②
				651	753.88	全部						
2	後龍鎮	龍西段		232	501.00	全部	60/200	19,900	9,969,900	997,000	住宅區	備註②
3	苑裡鎮	興隆段		311-2	522.39	全部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建蔽率不大於50%時，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30,000	15,671,700	1,568,000	住宅區	備註②
4	苗栗市	巨蛋段		919	42.70	全部	60/200	61,750	2,636,725	264,000	住宅區	備註②
5	頭份市	六合段		1531	6,881.38	全部	60/180	3,000	51,438,690	5,144,000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備註② 2. 得標者使用該土地時，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573	10,264.85	全部						
6	頭份市	廣興段		428	137.14	全部	60/240	22,040	12,302,948	1,231,0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430	338.01	全部						
				432	22.15	全部						
				433	60.91	全部						
7	大湖鄉	大湖段		2124	750.00	全部	40/120	2,700	2,025,000	203,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8	後龍鎮	龍北段		119-14	113.00	全部	60/200	25,650	2,898,450	290,000	住宅區	備註②
9	竹南鎮	大同段		679	3,434.06	全部	60/360	106,000	364,010,360	36,402,000	科技商務專用區	備註②
10	苗栗市	恭敬段		453	374.00	全部	60/200	29,000	10,846,000	1,085,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1	後龍鎮	龍西段		34-8	214.00	全部	60/200	23,750	5,082,500	509,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2	大湖鄉	大湖段		1458	445.00	全部	40/120	2,500	1,112,500	112,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 備註② 2. 現狀標售
13	頭份市	民族段		1147-1	40.82	全部	70/210	30,000	1,224,600	123,000	工業區	備註②
14	頭份市	雙喜段		6	9,739.15	全部	40/120	12,000	116,869,800	11,687,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④
15	頭份市	雙喜段		15	14,586.09	全部	40/120	12,000	175,033,080	17,504,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④
16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21	1,140.00	全部	70/210	35,000	39,900,000	3,990,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17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46-4	1,361.00	全部	70/210	43,000	58,523,000	5,853,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18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57	1,912.00	全部	70/210	30,000	70,560,000	7,056,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57-2	440.00	全部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 附頁- 第二頁，共二頁

標號	房屋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元)	地上建物底價 (元)	總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分區或使 用類別	備註
	建物門牌	建號	建物面積 (㎡)	公設持分面積 (㎡)	建物總面積 (㎡)	地號	總面積 (㎡)	權利範圍 (持分)	單價 (元/㎡)						
19	苗栗市 玉清里 2鄰玉 清路42 號5樓	玉清段 562建 號	166.83	38.05	204.88	玉清段 1042地號	2,472.65	0.0334	49,654	4,100,751	561,400	4,662,151	467,000	鄉村區 /乙種 建築用 地	1.備註②、③ 2.建物與持分土 地一併出售(本 建物為5、6、7 樓層)
備註	<p>① 開標時間、地點：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p> <p>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p> <p>③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李小姐，聯絡電話037-559554。</p> <p>④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6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0962901881號函及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4447號函釋辦理，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江先生，聯絡電話037-559915。</p> <p>⑤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p>														